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電腦連線契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台財證(五)第九〇一七一號函修正後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6)台期(交)字第五三三號函公告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〇九三〇一四九八八八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資)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九三一〇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二〇〇一〇二六〇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交字第一〇二〇〇〇〇九五六〇號公告修正第三條；

並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 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茲就期貨集中交易電腦連線事宜，訂定本契約，約定條款  
如后：

第一條 本契約生效後，乙方得以分封交換式數據通信線路 條〔含買賣委託固定通信線路 PVC 共 路〕或 TCP/IP 線路 條（委託買賣 Socket port 共 port），配置詳如附表一及國內數據電路 條（配置詳如附表二）經由主機與甲方指定之期貨交易及期貨結算系統連線，進行期貨交易與結算作業。乙方並應遵守主管機關之有關法令及甲方業務章則、辦

法、公告、通函之規定。

第 二 條 乙方與甲方電腦連線前，應完成下列準備：

一、應具備有效達成風險控管之電腦軟體或相關設施，並做成書面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二、應自行備置與電腦連線有關之作業人員及合格設備，並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及方式完成電腦連線工程與連線測試作業。

第 三 條 乙方與甲方電腦連線後，有依甲方「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費收費標準」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線處理費收費標準」按期繳付交易資訊使用費及連線處理費予甲方之義務。

第 四 條 乙方連線線路應連接於其期貨交易電腦主機，並僅供經營期貨業務之目的而使用，乙方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使用之。

第 五 條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增加或減少電腦連線線路數量或轉讓電腦連線權利或連線線路。

第 六 條 依本契約為電腦連線後，倘發生資訊傳輸中斷事故，或電腦連線設備因其他原因致無法正常作業，甲乙雙方應共同查明原因，儘速完成修復。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彼此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七 條 甲方為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電腦儲存資料之著作權人，對該資料，乙方未得甲方同意，不得出借、出租或出售該資料予第三人。

第 八 條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電腦儲存之資料加以修改、增添、擴充、刪減、毀損或為其他一切變更。

第 九 條 若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致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 條 乙方同意因本契約之履行而知悉甲方業務之資訊、情報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謹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其他不利於甲方之行為。

第 十 一 條 乙方係委託其他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業務者，同意甲方將其委託或成交回報資料，即時傳遞予為其辦理結算交割業務之結算會員。

除前項及依有關規定所為之查詢外，甲方應謹守保密義務，不得將乙方買賣申報、回報或成交回報之資訊洩漏予他人。

第十二條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有停業或歇業情事發生時，乙方仍須依第三條規定繳付費用。否則乙方於復業後，無依本契約請求電腦連線之權利。

第十三條 乙方若違反本契約，或受主管機關撤銷營業許可或命令停業處分，或違反甲方業務章則、辦法、公告、通函之規定，受甲方停止交易或終止市場使用契約處分時，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電腦連線設備之權利或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甲方基於事實及法令需要有權修改及更換本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得以一個月之前之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乙方如有解散、終止營業、被合併、歇業、破產、重整或清算等情事發生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六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同意依商務仲裁條例之規定進行仲裁。如因仲裁判斷不成立而提起訴訟或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本契約生效後，第一條所定乙方之連線線路數量如有變更，乙方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其相關書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

第十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 立約人

甲 方：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十四樓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乙方分封交換式數據通信線路配置如下（共 條，買賣委託 PVC 共 路）：

裝設處所	分封號碼	傳輸速率	固定通信線路 (PVC)		裝設處所	分封號碼	傳輸速率	固定通信線路 (PVC)	
			總數	買賣委託路數				總數	買賣委託路數

乙方 TCP/IP 線路配置如下（共 條，買賣委託 Socket port 共 路）：

裝設處所	線路號碼	傳輸速率	TCP/IP 線路		裝設處所	線路號碼	傳輸速率	TCP/IP 線路	
			總數	買賣委託 port 數				總數	買賣委託 port 數

附表二：

乙方國內數據電路配置如下（共 條）：

接入處所	專線號碼	傳輸速率	接入處所	專線號碼	傳輸速率